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普通决议案:

- 1、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、朱少芳女士自2017年11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满六年。因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“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”，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，提名廖维全先生、仇圣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、朱少芳女士、管炳春先生、何安瑞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；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廖维全先生、仇圣桃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获批准，其独立董事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（即2023年11月30日）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（即2025年12月1日）止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廖维全先生：61岁，注册会计师。1999年至2019年，任安徽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主任，期间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等近20家安徽省属企业外部监事；2019年至2022年，任安徽省审计厅国有企业审计三室主任、一级调研员、二级巡视员。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、风险管理及审计经验。

仇圣桃先生：58岁，博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博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2003年至今，任钢铁研究总院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；2008年至今，任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具有丰富的钢铁材料技术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及工艺研发经验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